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徵求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表決或批准。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萬華媒體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聯合公布

- (1)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特別交易一關連出售協議；
- (2)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一分包協議；
- (3)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特別交易一管理服務協議及PL服務合約；
- (4)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一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5) 建議分派特別股息；及
- (6)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就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或其
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購入之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最新消息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HODRAY 好盈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先決條件協議

茲提述公司與要約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要約及先決條件協議(「**第一份聯合公布**」)。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先決條件協議之所有條款已落實。

先決條件協議(即(i)關連出售協議；(ii)分包協議；(iii)管理服務協議；(iv)服務合約；及(v)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完成、簽立或開始生效(視乎情況而定)乃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關連出售協議之條款，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世界華文有條件同意(透過Comwell)以現金49,165,000港元購買出售集團。目前，出售集團旗下業務包括(i)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出售雜誌；(ii)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上騰制作；(iii)公司擁有介乎10%至40%間接權益之非控股投資；及(iv)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代理及廣告代理業務。

根據分包協議之條款，Comwell(作為承包商)委任MPM(作為分包商)管理及經營出售業務，自關連出售完成起生效。

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訂明(其中包括)管理人員管理餘下業務之職責、權利、權力、授權及限制。服務合約規定各管理人員各自之委聘條款。管理服務協議及服務合約自股份轉讓完成起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世界華文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餘下附屬公司之一間成員公司就該兩個集團之間多項業務交易及營運支援訂立之一組協議，將自股份轉讓完成起生效。

預期關連出售完成、分包開始生效、股份轉讓完成、管理服務開始生效、服務合約開始生效及持續關連交易開始生效將於同日實現，其中關連出售完成及分包開始生效將於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實現，而管理服務開始生效、服務合約開始生效及持續關連交易開始生效將與股份轉讓完成同步實現。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世界華文之董事兼控股股東，並為一名董事。儘管世界華文將不再為股東而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將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辭任董事一職，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2)條繼續為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於世界華文擁有約52.4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世界華文集團之成員公司均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關連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而關連出售事項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關連出售事項構成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Comwell為世界華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世界華文為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omwell與MPM即將訂立之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分包協議最高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及上限金額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分包協議構成一項最低限額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林栢昌先生因擔任董事而為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L服務合約及管理服務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5條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由世界華文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之一間成員公司之間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發行服務協議、租賃協議、物業特許協議、排版協議、機票協議、資料庫服務協議、資訊系統編程協議、資訊系統服務協議及內容特許協議各自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且各項年度上限金額均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構成最低限額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廣告協議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但少於25%，且年度上限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廣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及PL服務合約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並非全體股東可受惠之有利條件，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須得到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如獲授出，仍須待(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方可作實。包括(i)Comwell、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ii)林栢昌先生、彼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iii)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及(iv)參與股份轉讓協議、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及服務合約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在內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有關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公司已就特別交易向執行人員申請給予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同意。

由於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張裘昌先生、林栢昌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均為董事)因本聯合公布所述原因而被視為於先決條件協議中擁有權益，故於任何即將舉行以批准先決條件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彼等將不會投票，亦不會計入為法定人數。因此，董事會對先決條件協議之意見及有關批准將聽從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決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酌情批准先決條件協議，以及就先決條件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之建議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公司預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對先決條件協議之意見將刊載於通函內。

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登記股東分派及以現金支付特別股息每股0.03991港元，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關連出售完成實現後方告作實。由於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為股份轉讓完成前之日期，故此要約方將不會獲發特別股息。為免疑慮，登記股東不論是否接納要約，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

按本聯合公布日期已發行股份400,900,000股計算，應付登記股東之特別股息將不超過16,000,000港元，其中Comwell作為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且假設自本聯合公布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其股權並無任何變動)之實益擁有人，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約11,680,000港元。

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就記錄日期詳情、特別股息派付日期及為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之資格而暫停辦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另行作出公布。記錄日期將為股份轉讓完成及要約開始前之日期，而特別股息預期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後派付。

基於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為關連出售完成之先決條件及由於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張裘昌先生、林栢昌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均為董事)因本聯合公布下文所述原因而被視為於關連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故於即將舉行以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董事會會議上，彼等將不會投票，亦不會計入為法定人數。因此，董事會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傳達其對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意見及有關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酌情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以及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股息之相關建議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公司預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對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意見將刊載於通函內。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宣派特別股息屬阻撓行動，須於公司股東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要約方已就宣派特別股息授出書面同意。

就公司股份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最新消息

由於宣派特別股息及記錄日期為股份轉讓完成及要約開始前，故登記股東不論是否接納要約，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因此，第一份聯合公布所述有關接納要約之效力之若干要約條款已作出修訂。

除上文所述外，要約條款概無其他變動。

一般事項

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決議案。包括(i) Comwell、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ii) 林栢昌先生、彼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ii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及(iv) 參與股份轉讓協議、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及服務合約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在內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有關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PL服務合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股息之詳情、集團之財務資料、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及PL服務合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股息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僅屬可能性。由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完成及關連出售完成(受下文所述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約束)後方會作出，故要約不一定付諸實行。因此，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公司及要約方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另作公布，以交待記錄日期及特別股息派付日期、股份轉讓完成是否落實及是否作出要約。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考慮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將日後作出之該等公布與本聯合公布及第一份聯合公布一併閱讀。

緒言

茲提述第一份聯合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第一份聯合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先決條件協議之所有條款已落實。

關連出售協議

訂約方：

賣方： 公司

買方： 世界華文

出售股份：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之一股Enston股份（相當於Enston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49,165,000 港元

I. 出售集團之背景：

出售集團旗下公司主要從事出售雜誌（包括TopGear極速誌、汽車刊物、明錶雜誌及hi !好酷）、上騰制作及非控股投資之業務以及代理及廣告代理業務。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集團全資擁有經營出售雜誌業務以及代理及廣告代理業務之公司。此外，集團間接擁有上騰制作70%及非控股投資約10%至40%之應佔權益。

(a) TopGear極速誌：

TopGear極速誌為全球出版之汽車雜誌，其英國出版權由BBC之主要商業部門兼全資附屬公司BBCW擁有。BBCW已委任Immediate Media作為其獨家代理，發出出版TopGear極速誌地區版的特許權。根據與BBCW及Immediate Media訂立之特許權協議，集團已就經營香港、中國及台灣版之TopGear極速誌取得所需特許權，並向BBC取得使用「BBC」及「TopGear」商標所需之特許權。TopGear極速誌每年分別在香港、中國及台灣出版12至13期。集團以聯合編輯模式營運香港、中國及台灣版本之TopGear極速誌。

(b) 汽車刊物：

集團亦涉及以承包方式為於香港營運之數間汽車公司出版印刷及電子刊物，出版刊物主要分發予有關汽車公司各自之客戶及已識別潛在客戶組別。目前，此等刊物主要由TopGear極速誌之編輯團隊製作。

(c) 明錶雜誌：

明錶雜誌為專注於名貴手錶之雜誌，分香港及中國版本。明錶雜誌香港版為雙月刊，特別版於十一月發行，而明錶雜誌中國版則屬季刊。此兩(2)個版本之明錶雜誌亦按聯合編輯模式於香港及中國營運。集團亦經營明錶雜誌之相關數碼業務。

(d) hi!好酷：

集團(透過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以「Hihoku hi!好酷」為名經營數碼媒體業務，向中國及香港用戶提供娛樂及生活時尚資訊。

(e) 上騰制作：

上騰制作從事藝人管理、活動管理、音樂製作及發行以及電影製作業務，其70%已發行股本由集團實益擁有。上騰制作其餘30%股權由上騰制作一名高級行政人員控制之公司持有。

(f) 非控股投資：

公司有以下媒體相關業務方面之非控股投資：

非控股投資名稱	主要業務概述	集團所持 實際股權
黑紙集團	主要出版週刊「100毛」及經營數碼業務 「毛記電視」及出版書籍	10%
ByRead集團	於中國透過流動電話可攜式電子器材經 營電子閱讀平台供個人使用及為企業 提供相關解決方案	24.97%
珠江文化 傳媒集團	夥拍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香港股份代號：560)以珠 江所經營之渡輪及碼頭作為平台提供 全方位媒體及廣告業務，在現有合作 模式下，有關媒體及廣告業務已改為 將營運全面交由珠江之附屬公司分包	40%

(g) 代理及廣告代理業務：

憑藉其銷售團隊目前主要於中國及香港之知名度，集團正發展以下業務：

- (i) 廣告代理業務：透過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廣告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任有關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及(透過MPM等分代理)香港之廣告銷售代表；及
- (ii) 代理業務：透過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及(透過MPM等分代理)於香港刊登廣告、管理活動及論壇、促銷會籍以及促成發行及銷售服務。

代理及廣告代理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展開業務營運，尚未產生任何重大收益。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將於重組完成時成為出售集團之一部分。

除上述者外，出售集團正計劃於不久將來以明錶雜誌為基礎在台灣推出一本新雜誌。

II 代價：

關連出售代價為49,165,000港元，分為以下各項：

項目	代價	基準
出售雜誌(附註1)	15,749,000港元	按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可作出市場流通性折讓(附註2)
上騰制作及非控股投資	33,416,000港元	按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或重置成本法或市場基礎法，可作出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或少數股權折讓(視乎適用情況)(附註2)
	總計 49,165,000港元	

附註：

- 代理及廣告代理業務由與出售雜誌有關之公司經營，且被視為價值不高。
- 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表示，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每股私募配售價與每股市場成交價之百分比差異。與於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相比，股權集中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不可即時買賣。因此，私人公司股份之價值通常低於公眾公司之其他可資比較股份。估值師已參考FMV Opinions, Inc.，(一間於美國向私人及公眾公司提供廣泛財務顧問服務之知名公司)刊發之FMV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引(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一六年版(「指引」)。據指引指出，已調查自一九八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公開買賣公司所發行之未登記普通股合共736宗私募配售交易。經參考指引，估值師於計算得出出售雜誌、珠江文化傳媒集團及黑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時，已採納該736宗交易之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有關中位數數據於指引總結得出，而估值師並無調整指引所呈報之中位數數據。
- 計算出售集團之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集團之性質及前景；(ii)出售集團之財務狀況；(iii)影響有關業務、行業及市場之經濟前景；(iv)有關授權及協議；(v)相關業務風險；(vi)集團內公司間借貸；及(vii)從事相若業務之實體之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將載入通函。

關連出售代價主要建基於估值師所編製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估值師可能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4編製出售集團之更新估值，而出售集團之更新估值可能有別於估值師所編製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出售集團之估值詳情將供載入通函。

關連出售代價將由世界華文於關連出售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受限於任何其他對手方股東行使其優先選擇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布下文「關連出售協議—III.優先選擇權」分節)。

III. 優先選擇權：

根據集團成員公司與有關對手方股東就上騰制作及非控股投資訂立之股東協議及合營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倘擬出售或改變集團於上騰制作及非控股投資之權益(「有關權益」)，相關對手方股東將有優先權按集團建議之價格收購有關權益，於目前情況下，所有有關權益之總和將為33,416,000港元，乃基於估值師所編製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相同估值(包括有關權益之估值)。有關估值詳情將載於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公司接獲珠江之附屬公司發出之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其放棄關連出售事項所產生收購珠江文化傳媒之有關權益之權利，故珠江文化傳媒之有關權益不受本聯合公布所述優先選擇權之規限。因此，珠江並無於關連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

公司將於刊發本聯合公布後通知其他對手方股東徵詢彼等是否有意行使或放棄上述收購有關權益之優先選擇權。其他對手方股東可於接獲有關通知後約14至30個營業日內向集團作出書面回應，表明彼等是否有意收購有關權益。有關出售上騰制作及非控股投資之狀況之進一步更新資料將載於通函內。

倘任何或所有其他對手方股東行使優先選擇權收購有關權益，集團自有關其他對手方股東收取之總代價將與其根據關連出售事項自世界華文收取之金額大致相同，惟將由世界華文支付之關連出售代價將作出相應調整。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他對手方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上市規則項下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且獨立於公司之關連人士。

IV. 關連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出售完成須待下列關連出售條件於關連出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世界華文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1) 關連出售協議；(2) 管理服務協議；(3) PL服務合約；(4) 分包協議；(5)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6) 派發特別股息；
- (b) (i) 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之擬進行交易(可能包括上文(a)(1)至(5)項所述項目)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及(ii) (如適用)就派付特別股息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或豁免作為收購守則規則4項下阻撓行動，且有關同意或豁免於關連出售完成前並無撤回；
- (c)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於世界華文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關連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有需要)；
- (d) 世界華文就關連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於關連出售完成前並無遭撤回(視乎適用情況)；
- (e) 公司就關連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於關連出售完成前並無遭撤回(視乎適用情況)；
- (f) 股份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關連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
- (g) 關連出售協議內所述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維持真實準確；
- (h) 完成重組；

- (i) 取得(1)因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制權出現或視作出現任何變動及(2)因轉讓、出讓或更替有關出售香港業務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重組而根據與任何有關第三方所訂合約安排之條款須向有關第三方取得之一切同意、豁免及／或授權，且有關同意、豁免及／或授權於關連出售完成前並無遭撤回(視乎適用情況)；及
- (j) 出售集團之資產或財務狀況於關連出售完成時或之前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條件(g)(世界華文有權於任何時間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該條件)外，概無其他條件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公司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a)、(b)、(e)、(g)、(h)及(i)，而世界華文則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c)、(d)及(f)。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訂約方所擬定上文條件(d)及(e)所述「必要同意及批准」為可能須就向世界華文集團轉讓台灣極速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布「關連出售協議—XIII.訂立關連出售協議之理由—A. TopGear極速誌、汽車刊物及明錶雜誌—(a)TopGear極速誌」一節)向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取得之批准。除上述者及條件(a)、(b)、(c)及(i)所提述者外，公司預期，世界華文或公司或Comwell毋須取得其他同意、批准或豁免。

V. 重組：

根據關連出售協議並預期出售集團將出售予世界華文，取決於其他對手方股東是否決定收購有關權益，集團須於關連出售完成前進行並完成重組，以區分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之業務及旗下公司，重組將涉及(其中包括)：

- (a) MPM向其中一間出售公司轉移、轉讓或出讓出售香港業務；
- (b) OMH向Enston轉讓其於所有出售公司之全部權益；及
- (c) 餘下集團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其對集團間借貸之所有權利。

在重組下，上述多項業務及股份將按象徵式代價轉讓。

集團於重組前後之集團架構載於本聯合公布「集團架構」一節，僅供說明用途。

VI. 關連出售完成：

待所有關連出售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關連出售事項將於關連出售完成日期完成。

VII. 關連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關連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9,165,000港元，當中(i)為數不超過16,000,000港元將由公司用作支付特別股息；(ii)10,000,000港元將由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i)餘額將由餘下附屬公司用作業務發展。

根據可取得資料並考慮到關連出售完成、公司將支付特別股息及取得關連出售代價之付款，董事會認為餘下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聯合公布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VIII. 餘下集團之背景：

於關連出售完成後，餘下附屬公司將繼續由集團擁有，而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餘下業務，為(a)在香港出版《明周》周刊及其相關數碼業務；及(b)根據分包協議經營出售業務之分包權。《明周》為過去48年一直於香港出版之周刊。

IX. 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規定須於本聯合公布披露交易主體出售集團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合計賬面淨值，及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合計純利。

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合計收益以及除稅前後純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合計收益	%	未經審核 合計除稅 前虧損	未經審核 合計除稅 後虧損	%	未經審核 合計收益	%	未經審核 合計除稅 前溢利／ (虧損)	未經審核 合計除稅 後溢利 ／(虧損)	%
出售集團	29,739	21.67	(10,687)	(13,551)	86.84	37,653	21.01	(34,612)	(35,216)	不適用
餘下集團	107,508	78.33	(740)	(2,054)	13.16	141,595	78.99	(附註1) 29,531	(附註1) 24,144	不適用
總計	<u>137,247</u>	<u>100.00</u>	<u>(11,427)</u>	<u>(15,605)</u>	<u>100.00</u>	<u>179,248</u>	<u>100.00</u>	(5,081) (附註1)	(11,072) (附註1)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就其於ByRead之權益確認減值撥備約23,467,000港元及就其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2,725,000港元。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餘下集團將於緊接關連出售完成前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其對集團間借貸之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間借貸約為177,500,000港元。集團間借貸乃以投資或發展出售集團為目的之股東貸款。

下表說明豁免集團間借貸前後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僅供說明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合計資產 淨值／ (負債淨額)	於緊接關連 出售完成前 豁免集團間 借貸	未經審核 合計經調整 資產淨值
出售集團	(154,027)	177,503	23,476
餘下集團	<u>301,800</u>	<u>(177,503)</u>	<u>124,297</u>
總計	<u>147,773</u>	<u>0</u>	<u>147,773</u>

附註：

1.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包括三個法人團體（包括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Ming Pao Finance Limited）之財務資料以及明周業務之財務資料（為明報雜誌有限公司財務資料之一部分）。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以外所有其他實體之財務資料以及明報雜誌有限公司中明周以外之其他雜誌業務之財務資料。由於明報雜誌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同時包括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之業務，若干行政開支（例如薪金、租金開支及水電費）按有關業務各自之人員數目分配，原因為指定識別方法並不實際可行。
2. 上述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收益及除稅前後之純利／虧損淨額乃透過將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相關收益及除稅前後溢利／虧損合計而編製。並無集團間借貸就此等金額作出調整。計算有關金額以供合計時，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已將其各附屬公司之業績綜合計算及／或將各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如適用）之業績按權益法入賬。
3.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經調整資產淨值乃透過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合計而編製，並以加回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餘下集團之集團間借貸賬面值之方式作出調整。有關調整乃作為重整其中一部分之說明，餘下集團將於緊接關連出售完成前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其對集團間借貸之一切權利。倘集團間借貸並無調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經調整資產淨值將減少約177,500,000港元。計算該等結餘以供合計時，出售集團已將各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綜合計算及／或將各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如適用）之資產淨值按權益法入賬。
4.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經調整資產淨值乃透過將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合計而編製，並以扣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出售集團之集團間借貸賬面值之方式作出調整。有關調整乃作為重整其中一部分之說明，餘下集團將於緊接關連出售完成前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其對集團間借貸之一切權利。倘集團間借貸並無調整，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計經調整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77,500,000港元。計算該等結餘以供合計時，餘下集團已將各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綜合計算及／或將各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如適用）之資產淨值按權益法入賬。
5. 上文所述集團間借貸乃指出售集團成員公司與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借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成員公司結欠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之淨金額約為177,500,000港元。集團間借貸之實際金額即將於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確定。餘下集團將於緊接關連出售完成前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其於集團間借貸之一切權利。

6. 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財務資料內之未經審核合計收益、經調整資產淨值及除稅前後之溢利／虧損總額乃按與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批准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貫徹一致之基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現時組成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公司及業務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編製。
7. 編製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時，並無計及分包開始生效、股份轉讓完成、管理服務開始生效、服務合約開始生效及持續關連交易開始生效之財務影響(如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有累計虧損約160,3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154,030,000港元。基於出售集團現時之財務資源，出售集團目前無法向餘下集團悉數償還集團間借貸。關連出售事項之代價主要基於估值師所進行獨立估值。為進行估值，有關估值乃按豁免集團間借貸已落實進行之假設編製。

由於集團間借貸繼續提供經營出售集團之資金，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有關金額未能落實。公司與世界華文將於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書面協定集團間借貸之金額。集團間借貸之協定金額將載於通函。餘下集團將於緊接關連出售完成前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其於集團間借貸之一切權利。

X. 關連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第14.60(3)(a)條規定，須於本聯合公布披露預期因關連出售事項導致公司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財務影響**」)之詳情，以及計算有關收益或虧損之基準。

按關連出售代價49,165,000港元計算，估計公司將確認來自關連出售事項之收益約25,689,000港元(未扣除任何相關專業費用)，有關收益乃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計經調整資產淨值約23,476,000港元而計算。股東務請注意，將於關連出售完成時確認關連出售事項收益之實際金額將取決於出售集團於關連出售完成日期之合計資產淨值及集團間借貸金額而定，實際金額將於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不久確認，故可能有別於上文所呈列金額。

關連出售完成後，出售集團成員公司將不再為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僅OMH、Ming Pao Finance Limited及MPM仍將為公司之附屬公司。餘下附屬公司成員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XI. 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盈利預測：

本聯合公布所披露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載於上文「關連出售協議—IX.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一節)及財務影響(載於上文「關連出售協議—X.關連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須由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提交予執行人員。

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本聯合公布「關連出售協議—IX.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財務影響由董事根據(i)關連出售代價49,165,000港元；及(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計經調整資產淨值編製。編製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當中並不涉及任何假設。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好盈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作出報告，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在各重大方面與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載於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貫徹一致之基準妥善編製，及已按本聯合公布「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一節及本聯合公布「關連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編製基準妥善編製。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進行其工作。

好盈已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並信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董事經審慎考慮後方始作出，且董事須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負全責。

本聯合公布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分別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好盈發出之報告已呈交予執行人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好盈已各自就刊發本聯合公布以及按本聯合公布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按照本聯合公布「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一節及本聯合公布「關連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編製基準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與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倚賴本聯合公布所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評估要約之利弊或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XII.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明報企業有限公司（現為世界華文）向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只要世界華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表決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組成，世界華文承諾不會並將促使其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之國家或（如以電子形式參與）世界任何地區與集團任何該等成員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以電子形式），除非事先獲公司書面同意。於股份轉讓完成時，不競爭承諾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XIII. 訂立關連出售協議之理由：

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要約方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於其資金來源，其不得擁有集團若干業務。要約方亦考慮到擁有若干業務及其他投資並不符合其最

佳利益。要約方於股份轉讓協議提出一項條件，要求於股份轉讓完成前根據關連出售協議將集團之該等業務及投資及其相關營運公司轉讓至世界華文集團。詳情如下：

A. TopGear極速誌、汽車刊物及明錶雜誌：

(a) TopGear極速誌：

集團業務營運之一部分包括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經營TopGear極速誌地區版本，集團已透過與BBCW及Immediate Media訂立協議取得所需特許權。集團透過香港、中國及台灣之間的聯合編輯營運模式經營該等地區版本。

經營台灣極速誌之實體之擁有權及營運受台灣法例監管。根據(其中包括)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頒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中國國民(包括法人及實體)不得控制任何從事文化／出版／媒體相關業務之台灣公司。作為中國國有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方無法根據現行台灣法例收購台灣極速誌。

此外，ABC融資之資金將由要約方用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之資金，而要約則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頒布之《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匯發[2014]29號(「**29號規定**」)所限，有關規定禁止有關資金於中國直接或以任何形式透過第三方用作資本投資用途。倘TopGear極速誌中國版於股份轉讓完成時保留於集團，此規定將限制要約方利用來自ABC融資之資金作為收購銷售股份及要約之資金之能力。

要約方亦相信，僅保留TopGear極速誌餘下版本(即香港版)會導致聯合編輯模式之經濟利益減少，並不符合集團最佳利益。

(b) 明錶雜誌：

要約方收購明錶雜誌中國版同樣受到29號規定之限制，倘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保留於集團，其將對要約方構成困難。與TopGear極速誌一樣，要約方相信集團僅保留明錶雜誌香港版將導致經濟利益削弱，並不符合集團最佳利益。

(c) 汽車刊物：

由於汽車刊物由TopGear極速誌的編採團隊製作，故公司相信應繼續同時管理汽車刊物及TopGear極速誌之營運。

基於上述理由，公司及世界華文達成共識，認為根據關連出售協議將TopGear極速誌、汽車刊物及明錶雜誌轉讓予世界華文集團符合上述業務、集團及世界華文之利益，原因如下：

- (i) 上述經營出版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維持不變；及
- (ii) 現時可享有之聯合編輯營運模式及規模經濟之好處可持續。

此外，根據將於關連出售完成時開始生效之分包協議，MPM將經營出售業務並分佔其溢利（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布「分包協議—I. 分包協議之主要條款—損益」一節）。此將讓集團受惠於經營出售業務之任何潛在升值，而毋須承擔任何虧損風險。

B. 上騰制作、hi!好酷、非控股投資以及代理及廣告代理業務

(a) 上騰制作：

要約方已表示，其無意於股份轉讓完成後營運上騰制作。因此，要約方已要求，若上騰制作之其他股東不按本聯合公布「關連出售協議—III. 優先選擇權」一節所述行使其優先選擇權以收購集團於上騰制作之權益，則於股份轉讓完成前將上騰制作出售予世界華文。

(b) *hi !好酷* :

經營*hi !好酷*之實體主要位於中國，要約方收購*hi !好酷*將受到29號規定所限制，倘其於股份轉讓完成時保留於集團，將對要約方造成困難。要約方已要求於股份轉讓完成前將*hi !好酷*出售予世界華文。

(c) 非控股投資 :

由於ByRead以中國為基地，故由要約方作出收購將受到29號規定所限制，倘其於股份轉讓完成時保留於集團，將對要約方造成困難。於任何情況下，要約方已向公司表示其無意以少數股東身分投資於任何媒體業務，如黑紙、ByRead及珠江文化傳媒，而無法對該等業務及營運擁有絕對控制權。要約方已要求，倘非控股投資之其他股東不按本聯合公布「關連出售協議 — III. 優先選擇權」一節所述行使彼等各自之優先選擇權收購集團於非控股投資之權益，則於股份轉讓完成前將非控股投資出售予世界華文。

(d) 代理及廣告代理業務 :

代理及廣告代理業務涉及於中國及透過MPM等分代理於香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廣告銷售服務及多項代理服務。由於代理及廣告代理業務之經營實體主要以中國為基地，故由要約方作出收購將受到29號規定所限制，倘其於股份轉讓完成時保留於集團，將對要約方造成困難。要約方已要求於股份轉讓完成前將代理及廣告代理業務出售予世界華文。

鑑於上文所述監管及商業理由，完成關連出售事項(包括完成重組)為股份轉讓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僅於(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完成及關連出售完成後，方會作出要約及派付特別股息。

張裘昌先生為一名董事，亦為世界華文之董事兼股東，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持有世界華文已發行股本約0.13%。此外，張裘昌先生為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世界華文之執行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遠房侄子。林栢昌先生為一名董事，亦為公司股東，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5%。此外，林栢昌先生於管理服務協議及PL服務合約中擁有權益。俞漢度先生為公司及世界華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董事會成員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存在

潛在利益衝突，故彼等不會於就批准關連出售協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就相關事宜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因此，董事會就關連出售協議之意見將聽從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決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關連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就所提呈相關決議案作出表決發表意見。公司預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對關連出售協議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

XIV.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關連出售事項之涵義：

世界華文實益擁有292,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世界華文為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關連出售事項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超過一項關連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而關連出售事項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關連出售事項構成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本聯合公布所披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數字，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須由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提交報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布上文「關連出售協議 — XI. 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盈利預測」一節。

關連出售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並非全體股東可受惠之有利條件，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須得到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如獲授出，仍須待(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關連出售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關連出售特別交易，方可作實。

包括(i) Comwell、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ii) 林栢昌先生、彼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ii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及(iv) 參與股份轉讓協議、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及服務合約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在內

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有關關連出售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公司已就關連出售特別交易向執行人員申請給予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同意。

分包協議

承包商： Comwell

分包商： 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PM

內容： Comwell(作為承包商)委任MPM(作為分包商)管理及經營出售業務

分包開始生效： 分包協議將於關連出售完成時開始生效及有效。

I. 分包協議之主要條款：

Comwell之主要職責： 允許MPM於履行分包協議項下責任時使用任何及全部出售集團資產。

在MPM合理要求下，讓MPM接觸Comwell相應職員，以便MPM根據分包協議履行作為分包商之責任。

在MPM可能合理要求下回應及提供有關文件、數據及其他資料，以便MPM根據分包協議履行責任。

MPM之主要職責： 負責管理、運作、發展、維護及營運出售集團所有日常業務。

向出售集團提供後勤支援服務。

負責出售業務任何相關事宜之一般行政工作。

受限於：

- (a) Comwell可委任台灣業務單位之職員及主管，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且承包商屬意讓台灣業務單位之現有唯一董事林栢昌先生留任；及
- (b) MPM承諾不會(其中包括)於未經Enston董事會批准下委任或罷免Enston有權委任或罷免之出售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

負責委任出售業務之職員及主管，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集團旗下公司之董事(將由Comwell委任)。

負責為出售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惟須受限於分包協議所載出售集團資產之用途。

向Enston董事會提供有關出售業務之相關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

權力及限制：

除需要Enston董事會(成員由Comwell任命)決定之事宜(如收購任何其他實體之證券、銷售出售集團之資產或就此增設產權負擔、於任何年度產生資本開支10,000,000港元或以上、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援助、借貸10,000,000港元或以上等)外，MPM可全權就出售業務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恰當之所有經營決策。

費用：

Comwell須就MPM所提供後勤支援服務向MPM支付下列費用：

- (A) 就後勤行政支援服務支付固定收費每月88,000港元，有關收費須每半年檢討；
- (B) 就後勤數碼支援服務支付根據實際服務使用量按每人每日3,000港元之收費率收取之浮動月費，有關收費須每半年檢討；及

(C) 就由分包商職員介紹及導致承包商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有關商機訂立具約束力合約(不論形式)之代理業務或廣告代理業務之各商機，在根據上述合約收訖各付款後60日內支付相等於有關商機總合約價值10%至50%之佣金。

損益： Comwell將承擔出售業務產生之所有負債及虧損。MPM將收取出售集團(a)全部除稅後溢利(倘除稅後溢利相等於或少於500,000港元)；或(b)除稅後溢利首500,000港元(倘除稅後溢利高於500,000港元)，並與Comwell攤分出售集團餘下除稅後溢利(即除稅後溢利總額減500,000港元)之50%。

溢利及虧損乃按出售集團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賬目計量。

期限： 分包協議期限將自關連出售完成當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除非任何訂約方要求延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延期超過兩年)，在此情況下，訂約方將真誠磋商延期之條款，否則不得延期。

終止： 倘任何一方出現分包協議所述違約情況且(a)有關違約情況無法補救；或(b)違約方並無於接獲非違約方發出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補救有關違約情況，則任何非違約訂約方均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分包協議。

倘MPM出現控制權變動，在MPM就控制權變動書面通知Comwell後三日內或Comwell自其他途徑知悉控制權變動時，Comwell可於其後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分包協議而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或罰款。

不論上述情況，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分包協議。

彌償：

MPM將就Comwell因MPM疏忽履行其於分包協議項下之責任或MPM有任何重大違反分包協議之情況而蒙受之所有損失及負債向Comwell作出彌償。

MPM根據分包協議結欠Comwell之負債總額不得超過500,000港元。

II. 訂立分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儘管集團營運及有關員工主要分為多個業務部門，即(i)汽車部門，包括TopGear極速誌及汽車刊物；(ii)手錶部門—明錶雜誌；(iii)《明周》及其相關數碼業務；(iv)hi!好酷—主要提供娛樂新聞之數碼平台；(v)上騰制作—藝人管理、活動管理、音樂製作及發行以及電影製作業務；(vi)代理及廣告代理業務；及(vii)集團於非控股投資之其他媒體投資，惟上述部門均由管理人員管理，管理人員在部門之整體管理及營運中擔當關鍵角色。

為維持出售集團各業務部門於一般管理及營運方面之一致性，並釋除出售集團業務夥伴及廣告商因該等刊物及／或其相關數碼業務可能出現領導層變動而產生之任何疑慮，加上世界華文集團現時並無管理出售業務之相關人力及資源，已建議由熟悉出售業務之管理人員繼續管理有關業務部門之業務營運及人員。

由於管理人員將於關連出售完成後在餘下附屬公司留任，Comwell擬將出售業務(「分包業務」)之營運分包予MPM，據此，分包業務之業務營運自關連出售完成起將繼續由管理人員管理，並於分包協議期限內持續。

基於本聯合公布「關連出售協議-XIII.訂立關連出售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張裘昌先生、林栢昌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各自之權益及潛在利益衝突，上述人士將不會於任何就批准分包協議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事宜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取而代之，已告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分包協議之條款是否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

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就所提呈相關決議案作出表決發表意見。公司預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分包協議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

III. 分包協議之年度上限：

MPM根據分包協議將收取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70,000 港元	2,470,000 港元	2,990,000 港元

IV. 年度上限之基準：

分包協議之年度上限乃經計及MPM於分包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及MPM管理層所預計MPM就進行有關責任將收取之相關費用後釐定。

V.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分包協議之涵義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世界華文之董事兼控股股東，亦為一名董事。雖然世界華文將不再為股東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將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辭任董事職務，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2)條，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將繼續為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擁有世界華文約52.4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世界華文集團之成員公司均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Comwell為世界華文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第14A章，Comwell與MPM即將訂立之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分包協議最高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及上限金額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分包協議構成一項最低限額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並非全體股東可受惠之有利條件，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須得到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如獲授出，仍須待(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分包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以及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分包協議，方可作實。包括(i)Comwell、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ii)林栢昌先生、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iii)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及(iv)參與股份轉讓協議、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及服務合約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在內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分包特別交易之相關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

公司已就分包特別交易向執行人員申請給予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同意。

管理服務協議及服務合約

I. 管理服務協議：

訂約方：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MPM、OMH、公司及管理人員
管理人員：	林栢昌先生； 陳耀安先生；及 楊形發先生
管理服務開始生效：	管理服務協議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時生效
董事會：	管理人員將由公司向餘下附屬公司集團董事會提名，並由各公司分別委任。各餘下附屬公司集團董事會須由四(4)名董事組成
管理人員之 主要職責：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規限」之規限下，管理人員須管理餘下業務，包括： (a) 編製年度預算； (b) 管理行政及支援職能； (c) 管理日常營運及業務事宜； (d) 管理刊物之編輯內容或餘下業務之動向，以及維持餘下附屬公司所營辦刊物之編輯自主性； (e) 管理人力資源；

- (f) 管理稅務、財政及會計事宜；
- (g) 制定及實行業務策略；
- (h) 於公開活動、貿易及行業展覽代表餘下附屬公司；
- (i) 簽訂毋須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之合約及協議；及
- (j) 委聘及指示任何專業人士。

管理人員之授權：

為履行其職責，管理人員在下文所述「限制及規限」之規限下獲授權：

- (a) 訂立毋須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之任何合約或協議；
- (b) 作出有關餘下業務日常營運之所有決策；
- (c) 管理人力資源；
- (d) 委聘及諮詢專業人士及代理；
- (e) 可全權酌情行使彼等獲授予之權利、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f) 委任代理代其行事；
- (g) 委派彼等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
- (h) 保管及使用餘下附屬公司之公司印鑑及公章；及
- (i) 操作餘下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及委任授權簽署人。

限制及規限：

在未取得餘下附屬公司集團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不得進行以下事項：

- (a) 罷免或更換管理人員董事會席位或增加餘下附屬公司集團董事會董事數目；
- (b) 更改餘下業務日常營運或事務之動向或影響有關事項；

- (c) 除為獲取餘下業務必要營運資金以外，(i)借取或產生任何貸款或債項；或(ii)就餘下附屬公司之任何資產或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d) 更改或影響刊物之編輯內容或餘下業務之動向，或影響餘下附屬公司所營辦刊物之編輯自主性；
- (e) 更改或影響管理人員及／或相關餘下附屬公司集團董事會之任何權利、權力及授權；
- (f) 委任或罷免餘下附屬公司任何管理人員或員工；及
- (g) 採納或修訂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或方案。

年期： 自管理服務開始日期起計三(3)年(「**管理服務初步年期**」)。

除非根據下文所載終止條文提早終止，否則管理服務協議於管理服務初步年內一直有效，以及就各管理人員而言，管理服務協議將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三(3)年(「**重續年期**」)，除非訂約方於管理服務初步年期或相關重續年期結束前最少三(3)個月以書面協定不再重續管理服務協議。

終止： 倘該名管理人員：(a)干犯任何可起訴罪行；(b)重覆及持續地對其責任作出無法補救、反覆或嚴重違反；(c)敗壞自身或任何餘下附屬公司聲譽；(d)被發出破產令；(e)干犯欺詐罪、重大過失或故意疏忽職守；或(f)嚴重違反管理服務協議條文，且未有於接獲MPM書面通知起計60日內糾正相關違反或違約情況，則MPM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任何管理人員之管理服務協議。

於終止委任管理人員後，餘下管理人員須立即建議另一名餘下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作為替任管理人員，替任管理人員屆時將由餘下附屬公司集團董事會提名及委任為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成員，以取代離任管理人員。

倘任何餘下附屬公司干犯管理服務協議所訂違約事件，及(a)無法糾正違反情況；或(b)相關餘下附屬公司未有於接獲管理人員書面通知起計20個營業日內糾正違反情況其中任何一項，則管理人員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管理服務協議。

同意：

公司同意，於管理服務協議年期內，未得管理人員明確事先書面同意(「**同意**」)，公司或任何餘下附屬公司均不會要約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i)任何餘下附屬公司；(ii)任何餘下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主要部分；(iii)餘下附屬公司所持有知識產權；或(iv)管理人員合理認為對餘下業務而言屬必要或有用之任何餘下附屬公司之資產(「**建議出售資產**」)中之權益。公司及管理人員同意在未有上述同意情況下，有關轉讓將屬無效。

倘公司或任何餘下附屬公司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建議出售資產(「**建議要約**」)，其必須即時向管理人員發出書面通知(「**轉讓通知**」)，當中列明建議第三方買方(「**潛在買方**」)之身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全面詳情(如適用))、其對建議出售資產及餘下業務之計劃以及管理人員可能要求有關建議要約之任何其他資料。

於接獲轉讓通知及上述所有必要之資料後30個營業日(「**通知期**」)內，管理人員將向該公司發出書面回覆，表明管理人員是否同意建議要約。倘未於通知期內發出書面回覆，則將被視為已有效授予及給予該公司。

II. 服務合約：

- 訂約方： MPM (作為僱主)
- 各管理人員，即林栢昌先生、陳耀安先生及楊形發先生 (作為僱員)
- 範圍： 服務合約包括(a)管理人員之現有僱傭合約；及(b)補充僱傭函件，其中訂明各管理人員之新僱傭條款(即薪酬、福利及終止條款)，上述合約共同監管管理人員作為MPM全職僱員之僱傭條款。
- 全體三名管理人員之服務合約條款乃與MPM共同磋商得出，並就管理人員目前薪酬及終止權之變動(如有)而言全部遵循相同原則。
- 服務合約
開始生效： 服務合約與管理服務協議同日開始生效，並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時生效。
- 年期： 自服務合約開始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三(3)年(「服務合約初步年期」)。
- 於服務合約初步年期屆滿時：
- (a) 倘管理服務協議獲重續，管理人員作為MPM全職僱員之僱傭關係亦將按與管理服務協議相同之重續年期重續；或
 - (b) 倘管理服務協議未獲重續，管理人員將不再擔任管理人員，惟將繼續以MPM僱員之身分按其服務合約條款受僱，直至根據其現有僱傭合約之條款終止，其中規定MPM或管理人員(視情況而定)須提供一至三個月之終止通知，由MPM有理由終止者則除外。
- 根據上文(a)或(b)，管理人員於任何重續年期或延續之薪酬不得少於其當時薪酬。

倘MPM於服務合約初步年期屆滿前終止任何管理人員服務，該名管理人員將獲得以下最高者：

- (i) 其服務合約初步年期餘下日子之完整薪酬；及
- (ii) 相當於一年完整薪酬之遣散費，乃按管理人員於終止時之年薪計算得出。

僅於管理人員嚴重違反管理服務協議及服務合約條款，而有關違反情況未有於MPM以書面通知後60日內糾正之情況下，MPM方有權於服務合約初步年期屆滿前終止管理人員服務。

倘管理人員於初步年期屆滿前辭職，彼無權享有上文(i)或(ii)所載薪酬或遣散費，或任何其他有關其辭職之補償或損失賠償。

薪酬：

管理人員薪酬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就林栢昌先生而言，其薪酬乃經參考：(a)其目前自集團收取之月薪總額；及(b)其過去三年自世界華文集團收取之過往薪酬總額之平均數；及(c)按合計(a)及(b)後增加15%釐定。
- 就其他兩名管理人員而言，其各自之薪酬乃經參考：(a)其各自目前自集團收取之月薪總額；及(b)按(a)增加15%後釐定。

全體管理人員均有權享有績效花紅(根據集團之花紅計劃條款)及酌情花紅。管理人員之薪酬數字受MPM根據其薪酬政策釐定之年度增長以及管理人員於年期內之預期參與程度及貢獻所規限。

該15%薪酬增幅乃管理人員與MPM計及(其中包括)估計管理人員將用於與集團新控股股東(一間目前並非從事類似業務之國營企業)及集團現有人員溝通之額外時間後經公平磋商得出。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林栢昌先生為董事兼股東，於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PL服務合約，林栢昌先生將收取月薪244,03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林栢昌先生及其他管理人員之僱傭合約所載全部其他現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管理人員之履歷簡述如下：

林栢昌先生為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彼亦為集團之編務總監及公司之行政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亦為世界華文之財務總裁兼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及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林先生將獲委任為MPM之行政總裁兼編務總監、管理人員及各餘下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餘下附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包括餘下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任何編輯事宜。

陳耀安先生為集團之營運總裁(「**營運總裁**」)及公司之行政委員會成員。彼向行政總裁報告及負責集團之整體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業務營運管理，於香港傳媒業擁有豐富經驗。於股份轉讓完成後，陳先生將辭任上述職位，並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及其服務合約之條款，獲委任為MPM之營運總裁、管理人員及各餘下附屬公司之董事，將負責餘下附屬公司之整體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業務營運管理。

楊形發先生為集團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先生向行政總裁報告及負責集團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楊先生將辭任上述職位，並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及其服務合約之條款，獲委任為MPM之財務總監、管理人員及各餘下附屬公司之董事，將負責餘下附屬公司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

III. 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及服務合約之原因及裨益：

要約方有意繼續營運餘下業務及維持(其中包括)MPM刊物之風格、內容、取向及定位。鑑於管理人員在管理MPM營運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要約方希望保留管理人員之服務以繼續管理餘下業務。為確保MPM刊物之風格、內容、取向及定位貫徹一致，要約方同意給予管理人員自由，以管理有關刊物之營運及其他餘下業務。

有關意向擬透過由集團與身為集團營運主要行政人員之管理人員將訂立之服務合約及管理服務協議實現。管理服務協議載有(其中包括)管理人員在管理餘下業務方面之職責、權利、權力、授權及限制。服務合約包括(a)管理人員之現有僱傭合約；及(b)補充僱傭函件，其中訂明各管理人員之新僱傭條款，以監管管理人員作為集團全職僱員之僱傭條款，並保證管理人員持續受聘於餘下附屬公司及享有上述福利。

IV.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管理服務協議及PL服務合約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林栢昌先生為董事兼股東，持有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5%，而陳耀安先生及楊形發先生則並非董事或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未有於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由於林栢昌先生因擔任董事而成為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L服務合約及管理服務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5條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上市規則第14A.95條賦予豁免權，惟管理服務協議及PL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並非全體股東可受惠之有利條件，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須得到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一經授出，則須待(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管理服務及服務合約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管理服務協議及PL服務合約，方可作實。包括(i)Comwell、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ii)林栢昌先生、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iii)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及(iv)涉及股份轉讓協議、關連出

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及服務合約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在內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管理服務及服務合約特別交易之相關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

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同意進行管理服務及服務合約特別交易。

由於本聯合公布「關連出售協議—XIII.訂立關連出售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彼等各自之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張裘昌先生、林栢昌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將不會於就批准管理服務協議及服務合約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事宜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取而代之，已告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管理服務協議及服務合約之條款是否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就所提呈相關決議案作出表決發表意見。公司預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管理服務協議及服務合約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背景：

A. 發行服務協議：

發行服務協議乃將由世界華文集團成員公司明報報業有限公司(「明報報業」)與MPM訂立之協議，據此，明報報業將就發行餘下附屬公司刊物向餘下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訂閱、監察、推廣及收款服務及任何其他發行支援服務。

明報報業將向MPM(或餘下附屬公司其他有關成員公司)收取月費，金額相等於明報報業提供有關服務之估計現行成本另加約7%之利潤。於計算上述月費時所計及明報報業之成本將包括其於履行發行服務協議項下責任時產生之辦公室設備、電腦、人員、差旅、電話及郵費、印刷及文具、保險及其他經費。

發行服務協議將自股份轉讓完成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B. 廣告協議：

廣告協議乃將由世界華文集團成員公司明報集團有限公司(「**MPH**」)與**MPM**訂立之協議，據此，**MPH**及其附屬公司(「**MPH集團**」)與餘下附屬公司同意於對方之刊物內刊登廣告，即**MPH**集團成員公司與餘下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就**MPH**集團成員公司與餘下附屬公司於對方集團出版之刊物內刊登各自廣告而將向該等公司收取之費用乃按照**MPH**集團及餘下附屬公司向各自客戶收取之收費率計算。

廣告協議將自股份轉讓完成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C.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乃將由世界華文集團成員公司**Holgain Limited**與**MPM**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世界華文集團按柴灣鄰近地區類似商業及／或工業物業及泊車位之可資比較現行市場租金(不包括任何差餉、地租、大廈管理費以及其他支出及開支)向餘下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將自股份轉讓完成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租賃協議項下之物業由世界華文集團擁有，並將出租予餘下集團作營運之用。物業指明報工業中心A座16樓(建築面積為16,057平方呎)所有部分、明報工業中心3樓第2及13號車位以及明報工業中心1樓第5、6、7及19號車位。

D. 物業特許協議：

物業特許協議乃將由世界華文集團成員公司**Holgain Limited**與**MPM**就授予餘下集團特許權使用世界華文集團擁有之若干物業而訂立之協議，將自股份轉讓完成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物業特許協議項下特許費乃根據餘下集團將佔用之建築面積按柴灣鄰近地區類似商業及／或工業物業之可資比較現行市場租金(不包括任何差餉、地租、大廈管理費以及所有其他支出及開支)釐定。

授予餘下集團特許權使用之物業為明報工業中心1樓(建築面積約740平方呎)部分，將由餘下集團根據物業特許協議使用。

E. 排版協議：

排版協議乃將由世界華文集團成員公司建明印刷有限公司(「建明印刷」)與MPM訂立之協議，據此，建明印刷將以按使用率及可資比較現行市場費率計算之月費向餘下附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a) 照片掃描服務；及

(b) 印刷前稿件服務。

排版協議將自股份轉讓完成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F. 機票協議：

機票協議乃將由世界華文集團成員公司翠明假期有限公司(「翠明」)與MPM訂立之協議，據此，翠明將按其向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價向餘下集團提供差旅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訂機票及酒店。

機票協議將自股份轉讓完成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G. 資料庫服務協議：

資料庫服務協議乃將由明報報業與MPM訂立之協議，據此，明報報業將向餘下附屬公司提供資料庫服務，包括資料分類、資料索引及存檔、資料儲存管理及檢索、資料供給以及剪輯報章及雜誌。

明報報業將向MPM收取月費，金額相等於明報報業提供有關服務將產生之估計現行成本另加約8%之利潤。於計算月費時所計及明報報業之成本將包括其於履行資料庫服務協議項下責任時產生之辦公室設備、電腦、人員、差旅、電話及郵費、印刷及文具、保險及其他經費。

資料庫服務協議將自股份轉讓完成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H. 資訊系統編程協議：

資訊系統編程協議乃將由世界華文集團成員公司世華數碼有限公司(「世華數碼」)與MPM訂立之協議，據此，世華數碼將以按使用率及可資比較現行市場費率計算之月費向餘下附屬公司提供軟件編程服務、技術協調及提供軟件系統(「資訊系統特定服務」)及影片製作服務、劇本編寫及編輯服務(「影片製作服務」)(統稱「資訊系統編程服務」)。

資訊系統編程協議將自股份轉讓完成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I. 資訊系統服務協議：

資訊系統服務協議乃將由世華數碼與MPM訂立之協議，據此，世華數碼將以按使用率及可資比較現行市場費率計算之月費向餘下附屬公司提供信息系統支援服務。

資訊系統服務協議將自股份轉讓完成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J. 內容特許協議：

內容特許協議乃將由MPM與MPH訂立之協議，據此，MPM(作為授權人)向MPH(作為獲授權人)授出特許權使用《明周》內容，以：

- (a) 由MPH附屬公司Ming Pao Newspapers (Canada) Limited於加拿大溫哥華及多倫多出版周刊副刊，季度費用乃按照(i)相關副刊之廣告收益淨額；及(ii)相關副刊之發行收益淨額兩者之市場可資比較費率計算；及
- (b) 就hi!好酷(hi!好酷之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由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持有)之數碼媒體，由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收取及接收廣告收益淨額。

內容特許協議自股份轉讓完成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I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1. 發行服務協議	發行服務協議項下餘下附屬公司應付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080,000港元。	發行服務協議項下餘下附屬公司應付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080,000港元。
2. 廣告協議： 廣告需求交易	廣告需求交易項下餘下附屬公司所收取廣告收益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4,400,000港元。	廣告需求交易項下餘下附屬公司所收取廣告收益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4,400,000港元。
廣告刊登交易	廣告刊登交易項下餘下附屬公司所產生廣告開支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4,400,000港元。	廣告刊登交易項下餘下附屬公司所產生廣告開支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4,400,000港元。
3.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項下租金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為2,494,000港元。	租賃協議項下租金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為2,494,000港元。
4. 物業特許協議	物業特許協議項下特許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為53,000港元。	物業特許協議項下特許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為53,000港元。
5. 排版協議	排版協議項下餘下附屬公司應付照片掃描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為48,000港元。	排版協議項下餘下附屬公司應付照片掃描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為48,000港元。
	排版協議項下餘下附屬公司應付印刷前稿件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為5,000港元。	排版協議項下餘下附屬公司應付印刷前稿件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為5,000港元。
6. 機票協議	機票協議項下餘下集團應付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440,000港元。	機票協議項下餘下集團應付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440,000港元。
7. 資料庫服務協議	資料庫服務協議項下餘下附屬公司應付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為288,000港元。	資料庫服務協議項下餘下附屬公司應付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為288,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8. 資訊系統編程協議

資訊系統特定服務：

資訊系統特定服務：

資訊系統編程協議項下餘下附屬公司就世華數碼提供編程服務人員之應付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為720,000港元。

資訊系統編程協議項下餘下附屬公司就世華數碼提供編程服務人員之應付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為720,000港元。

資訊系統編程協議項下餘下附屬公司就世華數碼提供軟件系統之應付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43,000港元。

資訊系統編程協議項下餘下附屬公司就世華數碼提供軟件系統之應付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43,000港元。

影片製作服務：

影片製作服務：

資訊系統編程協議項下餘下附屬公司就世華數碼提供影片製作服務之應付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為700,000港元。

資訊系統編程協議項下餘下附屬公司就世華數碼提供影片製作服務之應付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為700,000港元。

因此，資訊系統編程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總額為1,563,000港元。

因此，資訊系統編程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總額為1,563,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9. 資訊系統服務協議	資訊系統服務協議項下餘下附屬公司就電腦及網絡維護之應付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為979,000港元。	資訊系統服務協議項下餘下附屬公司就電腦及網絡維護之應付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為979,000港元。
	資訊系統服務協議項下餘下附屬公司就網絡租金之應付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63,000港元。	資訊系統服務協議項下餘下附屬公司就網絡租金之應付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63,000港元。
	資訊系統服務協議項下餘下附屬公司就伺服器及機房空間之應付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為375,000港元。	資訊系統服務協議項下餘下附屬公司就伺服器及機房空間之應付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為375,000港元。
	資訊系統服務協議項下餘下附屬公司就備份伺服器連設備之應付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為49,000港元。	資訊系統服務協議項下餘下附屬公司就備份伺服器連設備之應付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為49,000港元。
	資訊系統服務協議項下餘下附屬公司就電郵服務連伺服器之應付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27,000港元。	資訊系統服務協議項下餘下附屬公司就電郵服務連伺服器之應付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27,000港元。
	因此，資訊系統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總額為1,693,000港元。	因此，資訊系統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總額為1,693,000港元。
10. 內容特許協議	內容特許協議項下世界華文集團應付MPM之特許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為1,565,000港元。	內容特許協議項下世界華文集團應付MPM之特許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為1,565,000港元。

III. 年度上限之基準：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	定價基準
1. 發行服務協議	每月合共75,000港元，明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明周》收取每月53,500港元 ● 向出售業務收取每月21,500港元 	根據估計現行成本另加約7%溢價計算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	定價基準
2. 廣告協議	視乎廣告規模，並根據交易對方之適用現行價目表所列現價計算	視乎廣告規模，並根據交易對方之適用現行價目表所列現價計算
3. 租賃協議	<p>(1) 辦公室物業： 每月160,570港元，明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明周》收取每月150,805港元 ● 向出售業務收取每月9,765港元 <p>+任何差餉、政府地租及大廈管理費以及所有其他支出及開支</p> <p>(2) 車位： 每月15,000港元，明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明周》收取每月12,500港元 ● 向出售業務收取每月2,500港元 	根據市場可資比較租金計算，所佔用面積合共16,057平方呎，每平方呎10港元及合共六個車位，每個車位2,500港元
4. 物業特許協議	<p>根據餘下集團佔用之建築面積（目前集團佔用740平方呎，每月3,700港元）計算</p> <p>+任何差餉、政府地租及大廈管理費以及所有其他支出及開支</p>	根據可資比較市價每平方呎5港元計算
5. 排版協議	<p>(1) 照片掃描： ● 每張照片17港元</p> <p>(2) 印刷前稿件： ● 每張45港元</p>	根據可資比較市價計算
6. 機票協議	視乎實際目的地	根據向個別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價計算
7. 資料庫服務協議	每月20,000港元	根據估計現行成本另加約8%溢價計算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	定價基準
8. 資訊系統編程協議	<p>資訊系統特定服務：</p> <p>(1) 提供編程服務人員： ● 按使用情況計，每名人員每日3,000港元</p> <p>(2) 提供軟件系統：每月9,945港元 ● 向《明周》收取每月8,686港元 ● 向出售業務收取每月1,259港元</p> <p>影片製作服務： ● 按使用情況計，每小時300港元</p>	<p>資訊系統特定服務：</p> <p>(1) 根據可資比較市價計算</p> <p>(2) 根據可資比較市價及按預期人數比例計算《明周》與出售業務之分配額計算。</p> <p>影片製作服務： ● 根據可資比較市價計算</p>
9. 資訊系統服務協議	<p>每月合共117,607港元，明細如下：</p> <p>(1) 電腦及網絡維護： ● 向《明周》收取每月59,391港元 ● 向出售業務收取每月8,609港元 小計：每月68,000港元</p> <p>(2) 網絡租金： ● 向《明周》收取每月9,878港元 ● 向出售業務收取每月1,432港元 小計：每月11,310港元</p> <p>(3) 伺服器及機房空間： ● 向《明周》收取每月22,763港元 ● 向出售業務收取每月3,300港元 小計：每月26,063港元</p>	<p>(1) 根據可資比較市價及按預期使用比例計算《明周》與出售業務之分配額計算。</p> <p>(2) 根據價值1,131,028港元之設備之總原產品成本每年12%及按預期使用比例計算《明周》與出售業務之分配額計算。</p> <p>(3) 根據可資比較市價每個伺服器每月約851港元及每櫃每月約7,500港元以及按預期使用比例計算《明周》與出售業務之分配額計算。</p>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	定價基準
	(4) 備份伺服器連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明周》收取每月3,317港元 ● 向出售業務收取每月103港元 小計：每月3,420港元	(4) 根據可資比較市價每太位元組每月約76港元及按預期存儲比例計算《明周》與出售業務之分配額計算。
	(5) 電郵服務連伺服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明周》收取每月5,499港元 ● 向出售業務收取每月3,315港元 小計：每月8,814港元	(5) 根據可資比較市價每個電郵賬戶每月約39港元及按預期用戶比例計算《明周》與出售業務之分配額計算。
10. 內容特許協議	(1) 就世界華文集團應付MPM有關載入周刊副刊之《明周》內容之特許費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告收益淨額之8%及發行收益淨額之7%，而應付最低費用為每年200,000加元 (2) 就世界華文集團應付MPM有關載入數碼媒體hi!好酷之《明周》內容之特許費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告收益淨額之8%，而應付最低費用為每年10,000港元 	根據可資比較市價計算

IV.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世界華文集團(作為一方)與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就世界華文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集團營運向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舊持續關連交易」)。舊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按相同條款(除於各協議加入一項條款規定有關協議於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時自動終止外)重續三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預期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時終止。

儘管餘下集團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不再由世界華文擁有，為確保減低對集團營運之干擾，要約方擬於股份轉讓完成後，讓餘下集團繼續向世界華文集團外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所述多項服務(或就內容特許協議而言，繼續授出使用資料之特許權)。

除(i)終止現有協議項下行政、人力資源、企業通訊及法律服務等若干辦事處支援服務(為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部分)；(ii)資訊系統編程協議中新增影片製作服務、劇本編寫及編輯服務；及(iii)內容特許協議項下新增特許費安排，規定世界華文就Ming Pao Newspapers (Canada) Limited及hi !好酷使用《明周》之內容向公司支付特許費(根據現有協議，世界華文及公司有權免費交換及使用對方刊物之內容)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服務範圍大致上與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致。

V.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涵義：

誠如上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分包協議之涵義」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2)條，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於股份轉讓後將繼續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世界華文集團之成員公司均為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由世界華文集團及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發行服務協議、租賃協議、物業特許協議、排版協議、機票協議、資料庫服務協議、資訊系統編程協議、資訊系統服務協議及內容特許協議各自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且各項年度上限金額均少於3,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最低限額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廣告協議之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但少於25%，且年度上限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廣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並非全體股東可受惠之有利條件，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須得到執行人員同意。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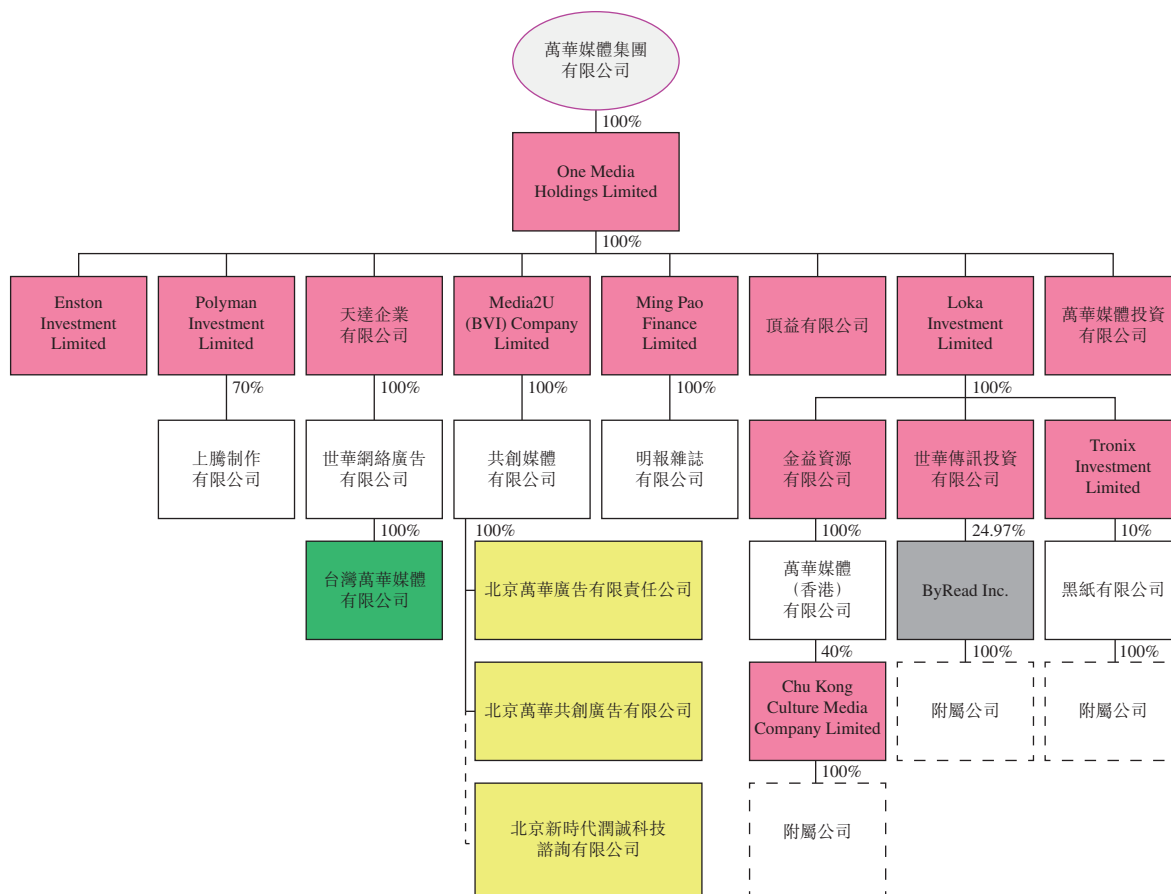
關同意如獲授出，仍須待(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方可作實。包括(i) Comwell、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ii)林栢昌先生、彼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iii)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及(iv)參與股份轉讓協議、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及服務合約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在內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有關廣告協議及持續關連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公司已就特別交易向執行人員申請給予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同意。

基於本聯合公告「關連出售協議 — XIII.訂立關連出售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張裘昌先生、林栢昌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各自之權益及潛在利益衝突，上述人士將不會於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事宜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取而代之，已告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就所提呈相關決議案作出表決發表意見。公司預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

集團架構

集團於本聯合公布日期、重組、關連出售完成及股份轉讓完成前之集團架構如下：



註：

 於香港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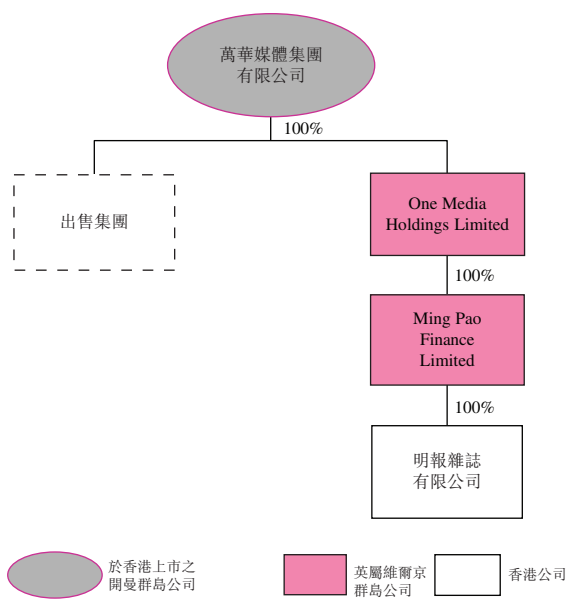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香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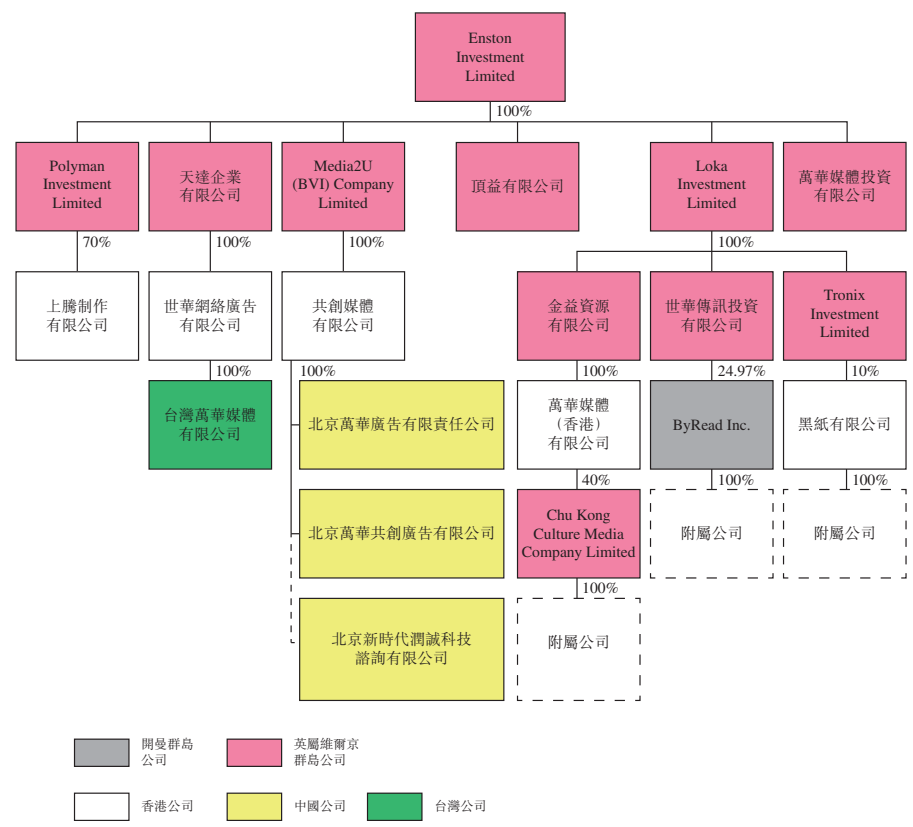
 中國公司

 台灣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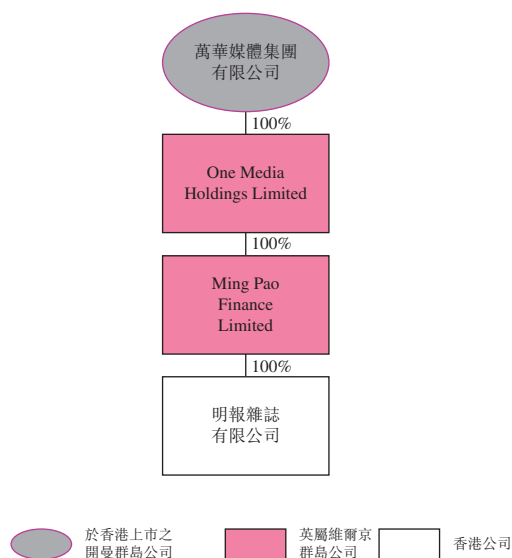
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假設概無其他對手方股東行使其優先選擇權收購有關權益)但於關連出售完成及股份轉讓完成前之集團架構(包含出售集團)如下：



出售集團



餘下集團之集團架構(將為集團於關連出售完成及股份轉讓完成後之集團架構)如下：



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登記股東分派及以現金支付特別股息每股0.03991港元，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關連出售完成實現後方告作實。由於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為股份轉讓完成前之日期，故此要約方將不會獲發特別股息。為免疑慮，不論登記股東接納要約與否，彼等將獲發特別股息。

按本聯合公布日期已發行股份400,900,000股計算，應付登記股東之特別股息將不超過16,000,000港元，其中Comwell作為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且假設自本聯合公布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其股權並無任何變動)之實益擁有人，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約11,680,000港元。

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就記錄日期詳情、特別股息派付日期及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特別股息之資格而暫停辦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另行作出公布。記錄日期將為股份轉讓完成及要約開始前之日期，特別股息預期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後派付。

基於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為關連出售完成之先決條件及由於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張裘昌先生、林栢昌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均為董事)因本聯合公布上文所述原

因而被視為於關連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故於即將舉行以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董事會會議上，彼等將不會投票，亦不會計入為法定人數。因此，董事會對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意見及有關批准將聽從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決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酌情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以及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股息之相關建議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公司預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對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意見將刊載於通函內。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宣派特別股息屬阻撓行動，須於股東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要約方已就宣派特別股息授出書面同意。

要約之最新消息

誠如上文所述，待獨立股東批准特別股息及關連出售完成落實後，所有登記股東（包括Comwell）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而不論彼等是否決定接納要約。

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就記錄日期詳情、特別股息派付日期及為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之資格而暫停辦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另行作出公布。

在建議派發特別股息之安排下，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出售彼等所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要約提出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特別股息除外）及分派之權利。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應計及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要約提出日期或之前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特別股息除外）之權利。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准許，否則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根據第一份聯合公布所述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016港元連同有權享有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3991港元計算，要約股東在理論上可就每股股份取得最多合計約

1.741港元。為釋除疑慮，登記股東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而不論彼等是否決定接納要約。因此，要約方將無權享有特別股息。

除上述有關建議派發特別股息事宜外，第一份聯合公布所說明要約之條款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就要約條款而言，股東及公司有意投資者應將本聯合公內與第一份聯合公布一併閱讀。

有關集團之資料

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主要包括：(i)於香港出版《明周》及其相關數碼業務；(ii)經營香港、中國及台灣版《TopGear極速誌》；(iii)汽車刊物之合約出版；(iv)出版《明錶雜誌》；(v)名為hi!好酷之數碼娛樂新聞平台；(vi)以上騰制作名義提供藝人管理、活動管理、音樂製作及發行以及電影製作；(vii)擔任代理及廣告代理業務項下廣告銷售代表；及(viii)以其他投資形式參與媒體相關業務，如黑紙、ByRead及珠江文化傳媒。

下表載列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已刊發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9,248	137,247
毛利	94,532	62,623
除所得稅前虧損(附註)	(5,081)	(11,427)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附註)	(11,072)	(15,605)
權益總額	167,495	147,773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就其於ByRead之權益確認減值撥備約23,467,000港元及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2,725,000港元。

有關COMWELL及世界華文集團之資料

Comwel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世界華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布日期，Comwell持有292,7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01%。

世界華文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世界華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5)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090)上市。世界華文集團目前之主營業務包括：(i)出版、印刷及發行報章、雜誌、數碼內容及書籍；(ii)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及(iii)投資控股。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於二零一四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要約方由要約方最終母公司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後者為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建工程、土地開發、房地產開發以及其他產業投資及營運(包括文化、旅遊及金融服務)。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榮獲青島最具影響力企業殊榮。

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公司任何證券，並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一般事項

I.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決議案。包括(i)Comwell、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ii)林栢昌先生、彼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iii)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及(iv)參與股份轉讓協議、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及服務合約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在內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有關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Comwell持有合共292,7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3.01%。除於股份轉讓協議之權益外，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先決條件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並(i)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如適用)應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ii)就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及PL服務合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的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以及該等協議及特別股息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之相關建議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世界華文之董事兼控股股東，故彼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有間接權益。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亦為世界華文之董事。為公司利益起見及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俞漢度先生將不會就有關要約、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之事宜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表決，亦不會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任何推薦建議。

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i)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如適用)應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ii)就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及PL服務合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之條款以及特別股息是否按公平合理之正常業條款訂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之相關建議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及PL服務合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股息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

會推薦建議將載入通函。有關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予以接納)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將載入綜合文件。

III.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PL服務合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股息之詳情、集團之財務資料、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及PL服務合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股息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IV. 申請豁免收購守則規則8.2

誠如公司與要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布(「第二份聯合公布」)所公布，要約方及公司擬就要約由要約方及公司聯合向要約股東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第一份聯合公布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由要約方或代表要約方寄發。由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完成後方會作出，並受第一份聯合公布所述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約束，而該等條件未必會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訂明期限內達成，故公司及要約方已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聯合就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提出申請，以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進一步延至股份轉讓完成起計七日內或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V.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公司及要約方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於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或要約方股東)務請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公司證券之情況。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公司有400,9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

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僅屬可能性。由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完成及關連出售完成(受上文所述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約束)後方會作出，故要約不一定付諸實行。因此，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公司及要約方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另作公布，以交待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及特別股息派付日期、股份轉讓完成是否落實及是否作出要約。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考慮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將日後作出之該等公布與本聯合公布及第一份聯合公布一併閱讀。

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倚賴本聯合公布所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評估要約之利弊或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聯合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BC融資」	指	西海岸投資取得之銀行融資合共100,000,000美元，將供要約方用於提供購買銷售股份及要約所需部分資金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廣告需求交易」	指	世界華文集團成員公司按照餘下附屬公司向各自之客戶收取之現行收費在餘下附屬公司之刊物刊登廣告

「廣告刊登交易」	指	餘下附屬公司按照世界華文集團向各自之客戶收取之現行收費在世界華文集團成員公司之刊物刊登廣告
「廣告代理業務」	指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廣告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及(透過分代理)香港擔任廣告銷售代表
「代理及廣告代理業務」	指	代理業務及廣告代理業務
「代理業務」	指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代理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及(透過分代理)香港刊登廣告、管理活動及論壇、促銷會籍以及促成發行及銷售服務
「廣告協議」	指	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即其中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機票協議」	指	機票服務協議，即其中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汽車刊物」	指	以承包方式為在香港經營業務之汽車品牌客戶出版之刊物
「BBC」	指	英國廣播公司，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營企業
「BBCW」	指	BBC Worldwide Limited，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之公司，為BBC全資擁有之商業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黑紙」	指	黑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集團擁有其10%應計權益
「黑紙集團」	指	黑紙及其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對外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 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 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ByRead」	指	ByRead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集團 擁有其約24.97%應計權益
「ByRead集團」	指	ByRead及其附屬公司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指	廣告協議、機票協議、內容特許協議、發行服務協 議、資訊系統編程協議、資訊系統服務協議、資料庫 服務協議、物業特許協議、租賃協議及排版協議之統 稱
「持續關連交易開始 生效」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開始生效，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時生 效
「持續關連交易開始 日期」	指	股份轉讓完成日期當日
「持續關連特別 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 項下特別交易之交易
「控制權變動」	指	下列各項出現之變動： (a) MPM 30%或以上表決股份所附表決權；或 (b) 指示或促使MPM作出管理決策之權力，不論基於 股份擁有權、董事會控制權、合約或MPM之組織 章程細則或其他章程文件賦予之任何權力；或 (c) 於分包開始生效時MPM大多數管理層、大多數高 級職員或任何董事會成員

「通函」	指	公司之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PL服務合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股息之詳情、集團財務資料、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及PL服務合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股息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珠江文化傳媒」	指	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集團擁有其約40%應計權益
「珠江文化傳媒集團」	指	珠江文化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內容特許協議」	指	內容特許(雜誌)協議，即其中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公司」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26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方與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出之綜合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Comwell」	指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世界華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出售事項」	指	公司根據關連出售協議之條款及規定向世界華文出售出售股份
「關連出售協議」	指	公司(作為賣方)將與世界華文(作為買方)就關連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關連出售完成」	指	根據關連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關連出售事項
「關連出售完成日期」	指	關連出售完成落實當日，與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分包開始日期、管理服務開始日期、服務合約開始日期及持續關連交易開始日期為同一日
「關連出售條件」	指	關連出售完成之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布
「關連出售代價」	指	關連出售協議規定出售股份之總代價49,165,000港元
「關連出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或公司與世界華文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出售特別交易」	指	關連出售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對手方股東」	指	上騰制作及非控股投資之股東(不包括集團)
「先決條件協議」	指	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服務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統稱
「發行服務協議」	指	發行服務協議，即其中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董事」	指	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業務」	指	出售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擁有之業務，即(i)出售雜誌；(ii)非控股投資；(iii)上騰制作；及(iv)代理及廣告代理業務，截至本聯合公布日期，有關營運一直由集團及對手方股東(就非控股投資而言)之管理層管理及經營

「出售公司」	指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集團旗下公司，不包括Enston及餘下集團，誠如本聯合公布「集團架構」一節「出售集團」圖表所示，該等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由Enston持有
「出售集團」	指	Enston及出售公司
「出售集團資產」	指	出售業務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約13,000,000港元
「出售雜誌」	指	TopGear極速誌、汽車刊物及明錶雜誌以及hi!好酷之統稱
「出售股份」	指	Enston之股份一股，即Enston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布日期由公司合法實益擁有，並同意根據關連出售協議出售
「出售香港業務」	指	目前由MPM於香港擁有及經營之業務(不包括餘下業務)，於重組時將轉移、移交或轉讓予出售集團，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版(i)明錶雜誌；(ii)TopGear極速誌；及(iii)汽車刊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及PL服務合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特別股息之股東特別大會
「Enston」	指	Enston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第一份聯合公布」	指	要約方與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要約及先決條件協議

「大中華」	指	香港、中國及台灣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國泰君安融資之同系附屬公司
「hi!好酷」	指	名為「Hihoku hi!好酷」之數碼媒體業務，為中國及香港兩地用戶提供娛樂及生活時尚資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好盈」	指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公司之財務顧問
「Immediate Media」	指	Immediate Media Company London Limited，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之公司，獲BBCW委任為獨家代理授出出版TopGear極速誌地區版本之特許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公司委派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i)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如適用)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ii)就先決條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的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以及該等協議及特別股息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就所提呈有關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之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i)就先決條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之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以及該等協議及特別股息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所提呈有關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ii)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Comwell、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張裘昌先生、俞漢度先生、林栢昌先生、要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及服務合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特別股息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集團間借貸」	指	出售集團成員公司結欠餘下附屬公司成員公司之總金額，將於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由公司及世界華文協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間借貸約為177,500,000港元，僅供參考。集團間借貸之實際金額即將於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確定
「資訊系統編程協議」	指	資訊系統編程服務協議，即其中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資訊系統服務協議」	指	資訊系統服務協議，即其中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後勤行政支援服務」	指	MPM向分包業務所提供有關會計及行政服務、營銷及活動管理服務之後勤支援服務

「後勤數碼支援服務」	指	MPM向分包業務所提供有關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互聯網相關開發服務之後勤支援服務
「後勤支援服務」	指	分包協議項下之後勤行政支援服務及後勤數碼支援服務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或Comwell與要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有關日期透過由Comwell與要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延後。有關詳情載於公司與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布
「資料庫服務協議」	指	資料庫服務協議，即其中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管理人員」	指	林栢昌先生、陳耀安先生及楊形發先生
「世界華文」	指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為685)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為5090)上市
「世界華文集團」	指	世界華文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集團)
「明錶雜誌」	指	《Ming Watch明錶》雜誌之香港及中國版本以及其相關數碼業務
「MPM」	指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
「林栢昌先生」	指	林栢昌先生，為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形發先生」	指	楊形發先生，為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集團之財務總監
「陳耀安先生」	指	陳耀安先生，為集團之營運總裁
「管理服務協議」	指	將由餘下集團各成員公司與管理人員就管理人員管理餘下業務之職責及權利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管理服務開始生效」	指	管理服務協議開始生效，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時生效
「管理服務開始日期」	指	股份轉讓完成日期當日
「管理服務及服務合約特別交易」	指	管理服務協議及PL服務合約項下所擬進行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之交易
「非控股投資」	指	集團名下並未擁有控股權益之投資，即黑紙、ByRead及珠江文化傳媒
「不競爭承諾」	指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現為世界華文)向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只要世界華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仍然有權於萬華媒體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之表決權或可控制萬華媒體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則除非獲公司批准，則禁止世界華文集團從事與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
「要約」	指	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購入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要約之作價每股股份1.701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購入之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要約方」	指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OMH」	指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
「其他對手方股東」	指	珠江以外之對手方股東
「PL服務合約」	指	林栢昌先生之服務合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特許協議」	指	物業特許協議，即其中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指	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收取建議特別股息資格之日期，將訂為股份轉讓完成及關連出售完成之前之日
「登記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餘下業務」	指	將於關連出售完成後由餘下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a)在香港出版之周刊《明周》及其相關數碼業務及(b)根據分包協議經營出售業務之分包權
「餘下集團」	指	緊隨關連出售完成後之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餘下附屬公司」	指	OMH、Ming Pao Finance Limited、MPM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餘下附屬公司集團董事會」	指	各及任何餘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不時之轄下正式授權委員會

「決議案」	指	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使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及PL服務合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特別股息生效之所有所需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重組」	指	集團於關連出售完成前進行之內部重組，最終達致餘下附屬公司自出售集團分離，並不涉及在集團以外實際出售或收購任何公司或資產之權益
「銷售股份」	指	合共292,700,000股股份，由Comwell合法及實益擁有並同意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
「服務合約開始生效」	指	各項服務合約開始生效，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時生效
「服務合約開始日期」	指	股份轉讓完成日期當日
「服務合約」	指	各管理人員(a)與集團之現有僱傭合約及(b)與MPM所簽訂訂明其新僱傭條款之補充僱傭函件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作出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Comwell與要約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加以補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轉讓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股份轉讓完成日期」	指	落實股份轉讓完成當日，將為股份轉讓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Comwell與要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轉讓條件」	指	股份轉讓協議所規定落實股份轉讓完成之先決條件
「特別交易」	指	關連出售特別交易、分包特別交易、管理服務及服務合約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特別交易之統稱
「特別股息」	指	擬向登記股東派發不超過16,000,000港元及每股0.03991港元之現金股息
「上騰制作」	指	上騰制作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公司間接擁有其70%權益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Comwell與MPM將就由Comwell(作為承包商)及MPM(作為分包商)分判出售業務之管理及營運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分包開始生效」	指	分包協議開始生效，將於關連出售完成時生效
「分包開始日期」	指	關連出售完成當日
「分包特別交易」	指	分包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之交易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僱傭函件」	指	各管理人員與MPM簽訂之補充函件，該函件補充及修訂其僱傭條款並構成其服務合約之一部分
「台灣業務單位」	指	構成分包業務一部分經營台灣當地版本刊物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台灣極速誌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即其中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台灣極速誌」	指	《TopGear極速誌》之台灣版本

「TopGear極速誌」	指	以《TopGear極速誌》為刊物名稱之汽車雜誌，分為香港、中國及台灣版本
「排版協議」	指	排版及印刷前期工序協議，即其中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未經審核合計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已就集團間借貸調整之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計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	指	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後)未經審核合計純利／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指	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西海岸投資」	指	西海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要約方之直接母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于湛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要約方、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布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方、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布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王志軍先生、張浩先生、王學軍先生、朱江峰先生及于湛先生，而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為王志軍先生及劉魯強先生。

要約方及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集團、世界華文集團、Comwell、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布表達之意見(不包括集團、世界華文集團、Comwell、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布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附錄一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聯合公布。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及計算發出之鑒證報告

致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就編製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除稅前後之未經審核合計溢利或虧損以及關連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作出報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公布(「該公布」)「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一節及「關連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以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最新消息而編製。吾等明白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及根據該公布「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一節及「關連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編製基準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準確計算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規定，根據吾等合理之核證委聘工作，就會計政策和計算而言，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在各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載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基準妥善編製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該公布「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一節及「關連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編製基準妥善編製作報告，並根據就委聘吾等所議定之條款，將我們的意見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鑒證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吾等之工作。

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序，例如：(a)通過查詢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了解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b)了解與在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準確計算相關之內部控制，(c)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主要會計政策與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作出比較，(d)僅檢查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內呈報財務數字有關之算術計算，以及根據鑒證準則3000(經修訂)執行吾等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必須之其他程序。吾等之工作不能讓吾等(且吾等也不)對與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或運行有效性，提供任何保證。

吾等合理之核證委聘工作不構成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或國際審閱準則執行之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不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或包括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會計政策和計算而言，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在各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基準妥善編製，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該公布「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一節及「關連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編製基準妥善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附錄二 — 好盈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敬啟者：

有關：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

吾等茲提述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與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要約方」)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聯合公布(「特別交易聯合公布」)，內容包括(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合計除稅前後純利／虧損淨額(「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及(ii) 貴公司因進行關連出售事項將累計之估計收益約25,689,000港元(扣除任何有關專業費用前)(「財務影響」)(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要約期內刊發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界定之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須由 貴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特別交易聯合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報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而發出。

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批准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之年度財務報表)貫徹一致之基準編製。財務影響由董事根據(i)關連出售代價49,165,000港元；及(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計經調整資產淨值編製。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Hooray Capital Limited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樓

1/F, Guangdong Investment Tower, 14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電話：(852) 2159 4500

Fax. 傳真：(852) 2110 4453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各自之編製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致閣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特別交易聯合公布附錄一，當中載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載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貫徹一致之基準妥善編製，且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特別交易聯合公布「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一節及「關連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編製基準妥善編製。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與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載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貫徹一致之基準及根據特別交易聯合公布「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一節及「關連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編製基準，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董事經審慎考慮後編製。

本報告僅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之註釋1(c)及規則10.4而提供予貴公司，不作任何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涉及本報告、由此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對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除載入特別交易聯合公布(及/或(如適用)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轉載或轉述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 致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16樓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伍世榮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